

附錄：A 教授的訂書單

某大學 A 教授，于三月一日接獲 B 出版社寄來的「中國法學百科全書」目錄，載明該全書共十冊，價款壹萬元，並付訂書單乙紙。A 教授于三月四日填妥訂書單，因急於上課，乃交 C 生回家途中於郵局投寄之。C 生離去後，A 教授憶起其同事 D 教授曾參加該全書編輯工作，答應贈送一套，即自四樓研究室窗口呼叫，「不要投寄」，C 生於下課鐘聲中誤聽為「不要忘記」，點頭離去，而投寄之。A 教授于三月五日下午知其事，即以限時專送致函於 B 出版社，敘明事由，表示撤回訂書單，倉卒之間，未貼限時專送標籤，並誤投于平郵郵筒，延至三月七日上午始行到達。B 出版社於三月六日上午收到 A 教授的訂書單，即於當日下午寄發百科全書，於三月九日到達，A 教授拒絕受領。試問 B 出版社得對 A 教授主張何種權利？

關於本例題，北京大學葛雲松教授曾參照中國大陸民法相關規定加以分析，足供參考，經葛教授同意，附錄如下：

A 教授的訂書單

作業要求：就王澤鑿《法律思維與民法實例》所載“A 教授的訂書單”一案，參考該書提供的模式，撰寫一份案例分析（“解題”）。注：與臺灣民法典第 367 條大體相當的《合同法》條文是第 159 條。

一、解題結構：B 出版社的請求權基礎 - 《合同法》第 159 條

(一) 買賣合同成立

1. A 教授的要約

- (1) B 出版社寄送目錄和訂書單的法律性質：要約？要約邀請？
- (2) A 教授的要約的成立與發出
- (3) 使者許可權的撤回？
- (4) 意思表示發出後，效果意思的變更對意思表示效力的影響
- (5) 要約的撤回？
- (6) 要約的撤銷？

2. B 出版社的承諾

(二) 買賣合同的生效 - 是否完全符合生效要件？

問題：是否存在重大誤解？

(三) 買賣合同的效力：A 教授發生給付價款等義務

(四) 結論：B 出版社有權依第 159 條的規定向 A 教授請求支付價款

二、解說

B 出版社要以《合同法》第 159 條為依據向 A 教授請求支付款，須(1)買賣合同成立；(2)買賣合同生效，A 教授發生支付價款的義務；(3)買賣合同沒有消滅；(4)A 教授沒有可以拒絕履行其義務的抗辯權。

(一) 買賣合同的成立

1. A 教授的要約

(1) B 出版社寄的”法學全書”目錄和訂書單，究竟是要約還是要約邀請？

依《合同法》第 14 條規定的要約的要件，內容須具體確定，B 出版社的目錄和訂書單顯然不滿足該要件(比如，其中不含數量條款)，而且，《合同法》第 15 條規定，寄送的價目表為要約邀請。因此，B 出版社的目錄和訂書單不構成要約，或為要約邀請。

(2) A 教授發出訂書單是否構成要約？

意思表示的構成要素，一方面為主觀要件，一方面為客觀要件(表示行為)。A 教授最初有購買圖書的意思，其訂書單內容具體確定，即從《合同法》第 14 條關於主觀要件規定看，訂書單完全符合。

(3) 使者許可權的撤回？

但是關於客觀要件(表示行為)，要約應到達對方才生效(《合同法》第 16 條)。A 教授交 C 生投寄，其意思表示已經發出，應無疑義。問題在於，A 教授對 C 生呼叫”不要投寄”，在法律上發生何種效果。

C 生之于 A 教授的要約，屬於理論上所說的意思表示的”使者”或者”傳達人”，其地位類似關代理人，因為被授權而具有了使者的資格。我國現行法雖然沒有關於使者的許可權及其消滅的規定，但是《民法通則》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了代理權可以因為本人的單方行為而消滅，類推適用於此，A 教授可以單方撤回 C 生的使者許可權。那麼，A 教授的呼叫是否構成了有效的撤回行為？

C 生聽到了 A 教授的呼叫，即意思表示也到達了相對人。問題是，C 生錯誤領會了其意思。從比較法來看，臺灣民法第 94 條規定，”對話人為意思表示者，其意思表示，於相對人瞭解時，發生效力。”我國民法對此未設規定，理論界也少見討論，從政策角度分析，該見解具有合理性(理由……)。本案中 C 生未能瞭解 A 教授的意思，應不發生使者許可權撤回的效力。

另一方面，即便就上一點而言認為 C 生的使者許可權被撤回，也並不必然導致要約不生效。因為，相對人 B 出版社無法瞭解要約是否通過使者而為，以及使者許可權的問題，其合理信賴值得保護。類推適用《合同法》第 49 條關於表現代理規定，A 教授不得對善意的 B 出版社主張使者許可權上的欠缺。

(4) A 教授的真實的主觀意願(具體而言，效果意思)發生了變化，已經不再願意訂立合同，但是其主觀意願的變化，並不導致要約效力的喪失。

(5) 要約的撤回？

A 教授發出了撤回要約的通知，但是該通知並沒有早於要約到達或者同時到達。從《合同法》第 17 條來看，不發生撤回的效力。

《合同法》並沒有規定撤回要約之通知本不應遲到而遲到時的問題，但是第 29 條規定了承諾的遲到。該條規定的立法宗旨來看也應當適用於撤回

要約之通知的遲到。但問題是，A 教授的通知乃是平信發出，因此並非按照通常情形能夠及時到達的情形，所以，出版社並無將遲到事實通知 A 教授的義務。

(6)要約的撤銷？《同學們滿意：臺灣民法沒有關於要約之撤銷的規定，這是我們的特殊之處，因此，下述分析在王澤鑒的書中沒有對應之處》

《合同法》第 18 條規定，要約原則上可以撤銷。A 教授的信件雖然本意在於撤回要約，但是依照意思表示解釋的方法，A 教授的目的就是不與出版社訂約，因此，假如他知道該信因為遲到而無法發生撤回的效力，一定希望該信件發生撤銷的效力。所以，該信件可以被解釋為撤銷要約的表示。

但是，且不論 A 教授的要約是否屬於可撤銷的要約（《合同法》19 條規定了條件），該通知直到 3 月 7 日上午才到達 B 出版社，而 B 出版社已經於 3 月 6 日寄出書籍，即已經發出承諾。依《合同法》第 18 條，該通知未能在受要約人發出承諾通知前到達，不生撤銷的效力。

2. B 出版社的承諾

B 出版社於 3 月 6 日下午寄出書籍。該行為顯然顯示了 B 出版社有與 A 教授訂立買賣合同的意思，並且書籍寄到之時，即可使 A 教授瞭解 B 出版社的訂約意思。因此，B 出版社的行為符合承諾的要件（《合同法》21、22、26 條），於 3 月 9 日到達時生效（26 條）。

因此，雙方的合同於 3 月 9 日成立。

(二) 買賣合同的生效要件

雙方的合同並無欺詐脅迫，內容違法等妨害效力的事由。

可成為問題的是，A 教授是否存在重大誤解。如有，則 A 教授享有撤銷權（《合同法》541 條款 1 項）。

A 教授因為忘記對方曾答應贈與一套書而發出要約，這屬於典型的“動機錯誤”的情形，應不構成重大誤解。

(三)因此 A 教授與 B 出版社的合同生效。嗣後並未發生使合同消滅的事由。合同性質，屬於買賣合同（《合同法》130 條）。買受人義務，依據該法第 159 條，是支付價款的義務。A 教授並無同時履行抗辯權等抗辯事由，B 出版社有權請求其履行該義務，以及其他義務。